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趙瑋盈
電話：03-8224500
傳真：03-8220602
電子信箱：pn9784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802712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 (376550000A_108027123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公立幼兒園教師因所任職務確有體能上限制，其自願退休條件得予以調降為「任職滿5年，年滿56歲」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8年12月9日臺教人（四）字第1080168421號函辦理。（檢附教育部原函1份）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08/12/12



1080004062